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2-C3-50096-GXBS**

**采 购 人：桂平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请各磋商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平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2-C3-50096-GXBS）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6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2-C3-50096-GXBS

项目名称：桂平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平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平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6月17日至 2022年6月29日9点00分（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 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每本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6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天。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z.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2楼201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xbsgc2021@163.com；3.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桂江西路中段原国会大厦（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2楼201，联系人：宋工，电话：0775-4360008。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5.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平市财政局

地 址：桂平市新岗东街71号

联系方式：0775-33826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2楼201

联系方式：　0775-4360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工

电　话：　0775-4360008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桂平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2-C3-50096-GXBS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 | 3.1 | 磋商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支付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费用为：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元整（￥22200.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荷城支行银行账号： 2116710809100102991 |
| 4 | 4.1 |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5 | 5.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9日9点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6 | 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7 | 7.1 | 磋商时间： 2022年6月29日9点00分截标后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磋商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8 | 8.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四章） |
| 9 | 9.1 |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0.1 |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 |
| 11 | 11.1 | 付款方式：1.本项目服务费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应支付金额不高于中标价的，成交供应商提交鉴证报告给清算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出具验收审核意见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完成的项目清算清单，按服务费用90%计算给付，清算项目结束一年后，如无重大涉税事项（税务稽查、风险应对），支付服务费用的10%。2.本项目服务费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不足3万元的，按约定和要求完成清算辅助审核项目的，按每个项目3万元支付服务费，请款条件及流程同上。3.本项目服务费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应支付金额高于中标价的, 按中标价给付，请款条件及流程同上。 |
| 12 | 12.1 | 其他事项：桂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政府采购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桂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政府加强与银行联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建设银行桂平支行申请信用贷款，单户最高可贷额度3000万元、办理“桂惠贷”后总融资成本可低至2.435％，全流程在线操作便捷。建设银行桂平支行作为目前桂平市唯一一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将根据当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融资服务。详情咨询建设银行桂平支行覃经理，咨询电话：0775-3383361；13768559451。桂平市财政局 |
| 13 | 13.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

**一、说明**

**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特指：桂平市财政局。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服务：指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2.4 供应商：指已经报名，且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国内从事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5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合同格式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相关书面文件。

 **3.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_Toc16778)[争性磋商公告](#_Toc167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1988)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表](#_Toc29377)

[第四章](#_Toc15448)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_Toc3100)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_Toc15646)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 1 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该澄清函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天（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天（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文件中认为表述不清的内容或对采购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届时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8.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9.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1.3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均以中文书写。

10.2除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应包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第三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7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服务响应函格式填写。

11.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相关内容。**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报价**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
	2. 竞争性磋商报价：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支付费用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 报价的确定原则：
	4.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按上述13.2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人评审方便。

**14.竞争性磋商采购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从开启之日起，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60天。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5.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8.1.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8.2.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3.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竟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磋商

18.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8.4.2.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19.1. 最后报价

19.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9.1.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1.3. 己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1.4.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19.1.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 家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

**20.1评审报告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阶段工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确定不超过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2.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1.特别说明：

1．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1.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5.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拼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在竟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保密**

28.1.采购人、磋商小组、磋商会议工作人员等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

 28.2.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被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无效响应文件确定

**29.无效响应文件确定原则：**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本采购项目内容不符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中的填写混乱，未按相应顺序填写；

（4）私自更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

（5）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6）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

（7）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资料的；

（8）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2）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八、响应文件作废确定

**30.响应文件作废确定原则：**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成交

**31.成交准则：**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等以排名顺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32.成交供应商服务能力及信誉**

采购人将审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3.成交公告与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十一、合同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确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4.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磋商性框架文件等，以最终磋商成交的结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签订的合同须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4.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订立的合同无效：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

（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方利益的；

（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十二、成交代理服务费**

35.成交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元整（￥22200.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十三、质疑及投诉**

36.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2.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36.3.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接收部门：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360008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2楼201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十三、法律责任**

 37.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

(3)将必须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政府采购的；

(4)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

(5)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6)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7)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9)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38.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响应文件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竞争性磋商情况的。

39.有本办法第37条、第38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未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成交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桂平市城市建设迅猛发展，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房地产开发项目呈井喷式增长,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日渐增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桂平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的通知》（国税发〔2007〕1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18年第1号公告），（以下简称“1号公告”）的有关文件规定和精神，落实桂平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决定组织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解决土地增值税清算难点、堵点问题。

**二、工作任务**

1.要协助税务机关对桂平市“香江一号”“金源华府”两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进行判定。

2.成交供应商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审查工作，并按要求对清算申报资料做好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和档案资料归整工作。

3.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出具含有鉴证结论或鉴证意见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按照1号公告附件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表单。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配合税务机关将清算核查项目申报资料导入“土地增值税清算核查管理系统工具”（以下简称“系统工具”）。并对导入“系统工具”申报资料进行比对分析，提出审核重点方向；在“系统工具”中对受理中标清算项目提供的电子和纸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审查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系统工具”出具含有鉴证结论或鉴证意见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按照1号公告附件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表单，并提供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的全过程电子系统档案交由税务机关永久保存，为了确保本次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的顺利完成，成交供应商如不能满足税务机关的审核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出具报告内容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出具含有鉴证结论或鉴证意见的报告，并按照1号公告附件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表单。报告应能完整反映房地产公司基本情况、清算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销售情况、缴纳税款情况及清算审核情况。具体包含以下内容，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2.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日期、税务登记证号、地址、法人代表、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等。其中，对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予以重点说明，并附列所有与清算项目相关的关联企业名单。

2.2项目基本情况

2.2.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及地址、开发类型、占地面积、批文情况等。

2.2.2项目建设规模：列明总建筑面积、公共配套面积、可售面积，并分别说明各清算类型的建设规模。

2.2.3项目建设情况：简要描述项目取得土地、立项、建设、开发、测绘、验收各个环节进度和基本情况。

2.2.4项目销售情况：列明取得预售许可证情况，实际开始销售日期以及按房屋类型分类的可售面积、已售面积、未售面积、销售收入等。

2.2.5企业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说明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会计核算方法、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以及核算过程中的开发产品完工标准、销售收入确认标准、视同销售收入确认标准、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其他相关的会计、税收政策。

2.3土地增值税审核及计算情况

2.3.1应税收入的审核及计算

2.3.2扣除项目的审核及计算

2.3.2.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2.3.2.2房地产开发成本

2.3.2.3房地产开发费用

2.3.2.4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2.3.2.5税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2.3.3增值额及增值率的审核及计算

2.3.4应缴土地增值税的审核及计算

2.4其他重要事项

2.4.1是否有单价偏低的房屋销售行为，列出低价销售清单并说明原因。

2.4.2是否有关联企业介入施工、设计、营销、销售等环节、列出交易清单并说明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如关联交易过多可用表格形式附列。

2.4.3是否有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视同销售行为。

2.4.4是否有购房人违约支付行为并说明违约金、滞纳金核算情况。

2.4.5是否有售后返租行为并说明租金支付及核算情况。

2.4.6是否有代收费用并说明代收费用性质、是否计入房价及相关核算情况。

2.4.7是否有政府返还性补贴并说明补贴性质及核算情况。

2.4.8是否有逾期开发的土地闲置费并说明核算情况。

2.4.9是否有拆迁补偿款发生及现金、白条支付情况。

2.4.10是否有回迁房并对说明回迁安置情况。

2.4.11是否有甲供材料情况并说明具体材料品名、数量、金额、用途等具体去向以及是否已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金。

2.4.12是否采用对项目开发成本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技术、新材料情况并说明具体名称、价格及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2.4.13是否精装修并提供精装修相关情况，包括装修费用、装修面积、装修项目清单、标准、发票取得等。

2.4.14是否涉及多个房地产项目共同的三项费用分摊并说明分摊计算的方法及过程。

2.4.15是否有预售资金对外投资情况并说明投资收益核算方法。

2.4.16其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说明事项。

3.报告完成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方的委托委托后，应于30日内出具土地增值税审核项目的鉴证报告。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的，经采购方批准同意，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60天。

4.事中事后服务工作要求

（1）鉴证业务工作开展期间，成交供应商对纳税人提交的清算申报资料或有关涉税事项存有疑议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协调沟通的，应及时提出，确保鉴证工作顺畅开展。

（2）鉴证报告成果提交后，主管税务机关对报告有关事项存有疑议的。对于紧急事项，成交供应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远程、电话服务，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协调解决；非紧急事项，成交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远程、电话服务，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清算数据调整的，成交供应商要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做好系统数据的补充采集录入和资料归整工作。

5.数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以下保密工作原则：

⑴对检查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未经税务机关同意不得与被查单位接触交流，不得自行要求企业提供资料；

⑵在与税务机关合作期间，如遇审核的企业是服务单位（包括关联企业），应主动提出回避；

⑶接受委托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得代理该企业委托的税收鉴证业务；

⑷不准接受被查企业或其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

⑸不得存在压价购房或强行介绍业务的行为；

⑹不准接受被查企业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⑺不准以交易、筹划等形式向被查企业收取回扣、中介费、好处费；

⑻不准泄露被查企业的商业秘密或利用知悉、掌握被查企业的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⑼不准向与税务机关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土地增值税清算情况或信息；

⑽不得利用执业之便，刻意制造税企矛盾，向被核查单位索取财物，牟取非法利益；

⑾不得要求被审核企业及其相关利益方接受或指定税务代理业务和其他有偿服务。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针对以上服务项目或内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实情，制定科学、完备的服务及管理方案，纳入合同附件。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由于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因此供应商对本章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

4.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后配备一名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承诺，全程参与项目审核的工作，造价工程师必须到现场参与审核。（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此承诺按废标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及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满分10分）（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 **2** | **技术分（满分70分）** | **（1）工作方案（20分）** | 按工作实施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具体性，人员配套合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进行评价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服务的范围，工作内容、目标，组织实施方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政策和方针等，且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详细、切实可行。一档（7分）：工作方案描述简单、重复，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二档（14分）：工作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各项需求，并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三档（20分）：工作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各项需求，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实施要点、管理要点基本满足总体要求，可操作性较强。 |
| **（2）服务方案分（20分）** | ①服务方案的的全面性（满分12分）： 一档（4分）：描述简单、重复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二档（8分）：方案的实施方法、实施计划与措施，方法措施较为合理，能确保工作质量，实施管理总进度计划具体的，得8分；三档（12分）：对项目需求理解精准，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得12分；②服务方案的可行性（满分8分）：一档（4分）：方案描述简单、重复或不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4分。二档（8分）：方案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具体到位、计划、阶段的划分、各项工作时间安排符合实际，能确保项目按照业主要求时间完成工作的，得8分。 |
| **（3）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12分）** | 按采购人要求工作完成时限的保证措施，及时响应及解决遇到问题的时限承诺，廉洁纪律保证措施以及服务成果资料归档制度进行评价打分： 一档（4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二档（8分）：措施较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三档（12分）：措施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 **（4）公司管理制度（6分）** | 企业以下每项内部制度健全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风险控制制度；2、档案管理制度；3、廉洁自律制度；4、财务管理制度；5、人事管理制度；6、保密制度；本项最多得6分。 |
| **（5）服务承诺分（12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对比评分：一档（4分）：服务承诺简单的得4分，二档（8分）：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可行的得8分，三档（12分）：服务承诺完善、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考虑周全到位的得12分。 |
| **3** | **商务分（满分20分）** | **（1）业绩分（满分10分）**2019年3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10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
| **（2）人员配备分（满分10分）**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3名执业注册税务师得10分；有2名执业注册税务师得6分；有1名执业注册税务师得3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注：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服务承诺具有优势的顺序排列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XXXXX项目**

**响应书**

**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地址:**

**一、价格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2）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服务响应书》。

（3）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本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个日历日。

（6）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合同履行期限：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要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3.总报价包括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组织评审会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至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审批通过为止，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和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被授权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备查。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

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1、企业情况（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2、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4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请根据所磋商服务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盖章：

日期：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服务、培训、售后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 6、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_Toc15646)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人提交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  |  |  |  |  |
| 竞标报价（合计金额）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元）

第三条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服务。

2、服务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验收

1、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考评方法和国家及桂平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应支付金额不高于中标价的，成交供应商提交鉴证报告给清算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出具验收审核意见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完成的项目清算清单，按服务费用90%计算给付，清算项目结束一年后，如无重大涉税事项（税务稽查、风险应对），支付服务费用的10%。

2.本项目服务费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不足3万元的，按约定和要求完成清算辅助审核项目的，按每个项目3万元支付服务费，请款条件及流程同上。

3.本项目服务费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应支付金额高于中标价的, 按中标价给付，请款条件及流程同上。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严重失职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或严重影响交通隔离栏的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工程款1个月以上成交人有权暂停工程维修服务。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违者应按有关文件规定赔偿给对方。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平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人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以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送**同级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3、服务期责任：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采购人（章） 年 月 日  | 成交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